

# 对长宁区第十七届五次人民代表大会第 074 号 代表建议的答复

办理结果：解决采纳

签发人：张源

赵文穗、向阳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卫生事业人才住房保障》的建议已收悉，非常感谢您对长宁人才的关心、对长宁人才工作的关注和支持，收到建议后，我们认真进行了研究分析，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 一、卫生健康人才安居基本情况

卫生健康事业关系到人民群众身心健康，优秀卫生健康人才是卫生事业发展的关键。长宁区一直以来凭借优质环境和区域位置吸引了大批优秀卫生健康人才，我们坚持多措并举，采取租金补贴和实物配租相结合的形式，助力优秀卫生健康人才缓解阶段性住房困难。近 3 年，累计向卫生健康人才发放优秀人才租房补贴近 1200 万元，惠及 20 余家医疗机构、800 余名优秀卫生健康人才，提供人才公寓（公租房）100 余套。

## 二、支持卫生健康人才安居工作主要考虑

今年年初，长宁区出台了《人才公寓租赁管理办法》，对单位和人才的认定、推荐入住人才公寓的程序、人才公寓的管理等进一步进行了明确，卫生健康人才继续纳入了人才公寓的保障范

围。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加大对卫生健康人才安居工作的支持力度，加强人才安居政策的宣传，采取实物配租和货币化补贴相结合的形式，努力缓解卫生健康人才阶段性住房困难，助力卫生健康人才的引育留用工作，具体在以下 4 个方面做好工作。

### **（一）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市政府关于解决大城市住房突出问题的决策部署，长宁区把大力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作为“十四五”住房建设的重点任务，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底，“十四五”期间我区已累计筹措保障性租赁住房 12000 余套，累计供应保障性租赁住房 7000 余套。为了加强对人才的住房住房保障，我们主要从保障性租赁住房中加大人才公寓的认定量，截至目前，全区共认定了 6 处保障性租赁住房提供的人才公寓项目，共有房源 6300 余套，今年可供应 3800 余套。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区《人才公寓租赁管理办法》做好包括卫生健康人才在内的优秀人才推荐入住工作。

### **（二）实施公租房优先配租**

长宁区区筹公共租赁住房保留一定比例房源作为区人才公寓，向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企事业单位人才优先供应。截至目前，长宁区已建成晨飞、晨荟、晨和、晨品等 25 个公租房项目，共有房源 2300 余套，其中 70% 优先配租给人才使用。区《人才公寓租赁管理办法》中继续将卫生健康人才纳入

全区优秀人才优先配租区筹公租房保障范围，后续我们将按照《人才公寓租赁管理办法》做好卫生健康人才推荐入住区筹公租房工作。

### **（三）加强海外优秀卫生健康人才安居保障**

为了更好吸引海外人才回国来沪创新创业，2022年2月，出台《留学回国人员过渡期内租住人才公寓专项支持政策》，为符合条件的留学回国人才提供最长12个月、最高4.5万元的租金补贴，专项支持政策具有5个方面的显著特色：一是开放程度高。取消了以往人才政策同单位绑定、同区域挂钩的做法，无论是否已经工作、无论工作是否在长宁，都可以申请，特别是仍在海外的留学生，也纳入了支持范围。二是申请方式便捷。通过“上海长宁”App、“长宁虹桥人才荟”微信公众号即可线上提交申请并预约房源，实现全程网办。特别是目前还在海外的学子们，线上申请审核通过后，回国（境）即可拎包入住。三是扶持力度大。为符合条件的留学生提供最高每月4000元、最长12个月、总额达4.5万元的租金补贴，无论是补贴标准、补贴时间，还是补贴总额，目前都处于全市领先水平。四是居住环境温馨。提供的留学生公寓，均位于交通便利、配套完善、环境优越的虹桥中央商务区核心区，为回国（境）创新创业留学生提供优质、舒适、安全的高品质居住服务，让人才感受到家一样的温馨。五是人才服务完善。在留学生公寓建设“宁聚里”党群服务站，依托“虹桥

人才荟”服务站点，构建 15 分钟人才服务圈，为留学生提供党群、落户、就业、政务等配套服务，实现服务事项不出楼办理。专项支持政策实施以来，海外人才集聚效应凸显，已累计吸引牛津、哈佛等世界顶级名校的 900 余名留学生回国来沪创新创业，为长宁区拼多多、携程、联合利华、博世等大型企业引进海外优秀人才 300 余人。对于卫生健康系统引进的符合条件的留学回国人才可以首先通过该项专属安居政策来缓解住房困难问题。

#### **（四）给予卫生健康系统优秀人才租房补贴**

为进一步缓解优秀人才阶段性住房困难，长宁区为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优秀人才提供租房补贴，现政策为 2020 年开始实施，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600 元，最长补贴 24 个月。近 3 年来，累计投入补贴资金 1.9 亿元，惠及企业 1000 余家、优秀人才 1.2 万余人。继续将优秀卫生健康人才纳入优秀人才租房补贴保障范围，在每年优秀人才租房补贴总额内予以统筹安排。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做好包括卫生健康人才在内的优秀人才安居工作，加大房源筹措，优化完善工作流程，为优秀人才提供更加优质的安居服务。

附件：关于加强卫生事业人才住房保障的建议（代表建议  
074）

上海市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4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人姓名：何伟健

联系电话：22050738

联系地址：长宁路599号708室

邮政编码：200050

附件

## 关于加强卫生事业人才住房保障的建议 (代表建议 074)

赵文穗、向阳

卫生事业的发展关键在人。地处市中心的长宁房价较高，不少年轻医护人员，特别是外省市来沪工作的应届毕业生，面临着较大的租房压力与生活成本，在事业初期工作生活负担较重。为更好地引人、育人、留人，建议进一步加大区人才公寓建设投入力度，合理统筹区内各级各类医院专业人才，构建覆盖面更广、普惠性更强的保障性人才住房，并适当对紧缺专业人才给予一定的名额倾斜，以助推医疗机构人才队伍建设，进而推动区域卫生事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